

苗栗縣通霄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定期會議決案					
案號	☐ 代表提案 ☒ 鎮公所提案	第	號	類別	主計類
提案人	鎮長 張可欣				
案由	本鎮 111 年度總決算，業已依規彙編完成，提請審議。				
理由或說明	一、本鎮 111 年度總決算，業已依決算法及相關規定彙編完成。 二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辦理。				
辦法	貴會審議通過後，函請縣府備查。				
討論（審查）意見	通霄鎮 111 年度總決算審查意見如下： 一、歲入部分：照案通過，歲入決算數准列 5 億 6,141 萬 2,411 元整。 二、歲出部分：照案通過，經常門決算數准列 2 億 8,781 萬 6,428 元；資本門決算數准列 2 億 4,153 萬 8,005 元；經資門合計歲出決算數准列 5 億 2,935 萬 4,433 元整。 三、歲入歲出相抵後，歲入歲出餘絀（歲計賸餘）准列 3,205 萬 7,978 元整。 四、其他有關電協會專案計劃促協金與年度促協金執行結算明細表部分：照案通過。				
議決	照審查意見通過。				

